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2692.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国际〔2007〕142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根据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外事工作的意见，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外事管理，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一、外事工作要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的外事工作由总局党组统一领导，总局办公厅（国际合作司）（以下简称国际司）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外事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对外交流与合作。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各单位要根据职能和授权组织、开展或参与相关涉外活动。对外交流与合作过程中，要优化外事资源，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有关外事工作要向国际司报告。二、实行因公出国（境）活动和举办国际会议计划管理制度。各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因公出国（境）和拟召开的国际会议计划。出国（境）计划应当详细说明出国（境）的任务（目的）、拟出访的国别（地区）、团组人数、在外时间以及经费来源等情况。出访人员身份要与出访任务相符，不得出国（境）执行与本人负责工作无关的出访任务。年度出国（境）计划由国际司负责审核编制并报请总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下达。计划外项目一般不予安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公务

，特殊情况，可由派人单位提出专门申请，说明理由，报请总局领导审批。同一个单位的负责人不得同团出访或同时分别率团出访同一个国家或地区。要避免出访团组过于集中在少数热点国家或地区。国际会议的主办和承办单位要加强会议前期调研，根据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提出拟召开的国际会议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办、承办和举办国际会议的必要性，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名称，会议主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与会人员范围、总数及外宾人数，是否邀请总局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经费来源，有无涉台问题和其他敏感政治问题，活动期间安全和应急预案，有关国际组织情况等。国际司审核后报请总局主管副局长和局长审批。

三、实行因公出国（境）团组审批制度。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正副司局级人员（包括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直属事业单位和团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因公出国（境），由所在单位书面报告国际司。国际司审核立项后，由总局人事培训司、机关党委和驻总局监察局对出国（境）人员进行初审，报请总局有关领导审核后，由总局主管副局长和局长审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